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董事7名，分别为：万峰、申屠献忠、陈砚、邝志刚、张汉斌、程虹、曾繁礼。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，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657,530,71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5元人民币现金。根据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.13元/股调整为6.095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申屠献忠先生、陈砚先生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619.5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6.095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申屠献忠先生、陈砚先生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。

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与并购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健全公司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进一步规范战略与并购委员会的工作流程，制定了董事会战略与并购委员会工作细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战略与并购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四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华测检测认证集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管人员（高管指公司总裁、副总裁）的提名、考核和薪酬考核和管理制度，规范和优化董事会、高管层组成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五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六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决定聘任陈芳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陈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附件简历：

陈芳女士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居留权, 1981 年生, 研究生学历。2007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学院, 同年加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 2016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, 2017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

陈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 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 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 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 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